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657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6572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自
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
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
機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
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
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
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
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
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
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
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

人事室 109/03/18 14:58



109000186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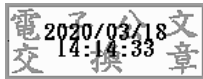


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桃園市政府及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出國核備表(範例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